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 规 快 讯 (中 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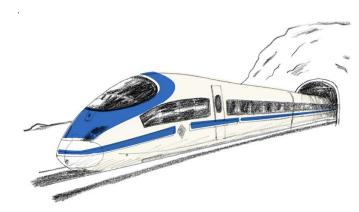
——央行发布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2015年第20期(总第172期)-2015年6月3日】



央行发布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2015年6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13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此,与利率市场化相关的制度基础和负债工具创新已基本到位,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已接近尾声。



大额存单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

机构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纳入存款保险的保障范围**。大额存单采用标准期限的产品形式。**个人投资人认购大额存单起点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机构投资人认购大额存单起点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大额存单期限包括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 年、18 个月、2 年、3 年和 5 年共 9 个品种。

大额存单发行利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固定利率存单采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计息, 浮动利率存单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为浮动利率基准计息。

相关概要如下:

一、《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大额存单业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大额存单**是指由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面向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计价的记账式大额存款凭证,<mark>是银行存款类金融产品,属一般性存款</mark>。

本办法所称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以下称发行人)包括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金融机构。

本办法所称非金融机构投资人(以下简称投资人)包括个人、非金融企业、机关团体和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单位。

第三条 发行人发行大额存单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是全国性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成员单位;
- (二)已制定本机构大额存单管理办法,并建立大额存单业务管理系统;
- (三)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发行人发行大额存单,应当于每年首期大额存单发行前,向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年度发行计划。发行人如需调整年度发行计划,应当向中国人民银行重新备案。

第五条 大额存单发行采用电子化的方式。大额存单可以在发行人的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第三方平台以及经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渠道发行。

第六条 大额存单采用标准期限的产品形式。个人投资人认购大额存单起点金额不低于 30 万元, 机构投资人认购大额存单起点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大额存单期限包括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9 个月、1 年、18 个月、2 年、3 年和 5 年共 9 个品种。

第七条 大额存单发行利率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固定利率存单采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计息,浮动利率存单以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Shibor)为浮动利率基准计息。

大额存单自认购之日起计息,付息方式分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和定期付息、到期还本。

第八条 发行人应当于每期大额存单发行前在发行条款中明确是否允许转让、提前 支取和赎回,以及相应的计息规则等。

大额存单的转让可以通过第三方平台开展,转让范围限于非金融机构投资人。对于通过发行人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等自有渠道发行的大额存单,可以根据发行条款通过自有渠道办理提前支取和赎回。

第九条 对于在发行人营业网点、电子银行发行的大额存单,发行人为投资人提供 大额存单的登记、结算、兑付等服务;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清算所)对每期大额存单的日终余额进行总量登记。对于通过第三方平台发行 的大额存单,上海清算所应当提供登记、托管、结算和兑付服务。

第十条 大额存单可以用于办理质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质押贷款、质押融资等。应大额存单持有人要求,对通过发行人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等自有渠道发行的大额存单,发行人应当为其开立大额存单持有证明;对通过第三方平台发行的大额存单,上海清算所应当为其开立大额存单持有证明。

二、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

2012年6月8日起,央行首次将存款利率浮动区间上限调整至基准利率的1.1倍,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8倍,开启了存款利率市场化的征程。

2012年7月6日起,央行将金融机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下限调整为基准利率的0.7倍。

2013年7月20日起,央行全面放开金融机构贷款利率管制,取消金融机构贷款利率 0.7倍的下限,由金融机构根据商业原则自主确定贷款利率水平。

2014年11月22日起,央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1倍调整为1.2倍。

2015年3月1日起,央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1.2倍调整为1.3倍。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 央行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利率的 1.3 倍调整为 1.5 倍, 进一步推进了利率市场化进程, 存款利率的完全放开也已越来越近。

2015年6月2日,央行发布了《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由金融机构**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大额存单利率水平**,我国利率市场化进程已接近尾声。

三、《存款保险条例》

存款保险,是指投保机构向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交纳保费,形成存款保险基金, 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存款人偿付被保险存款,并采取必要措 施维护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安全的制度。

被保险存款包括投保机构吸收的人民币存款和外币存款。但是,金融机构同业存款、投保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投保机构的存款以及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机构规定不予保险的其他存款除外。

存款保险实行限额偿付,最高偿付限额为人民币 50 万元。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可以根据经济发展、存款结构变化、金融风险状况等因素调整最高偿付限额,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执行。

同一存款人在同一家投保机构所有被保险存款账户的存款本金和利息合并计算的

资金数额在最高偿付限额以内的,实行全额偿付; 超出最高偿付限额的部分,依法从投保机构清算财产中受偿。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标准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大额存单管理暂行办法 20150602

附件 2:《存款保险条例》20150501

附件 3: 国务院法制办、中国人民银行负责人就《存款保险条例》答记者问 201503